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茲提述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張昀女士(「張女士」)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調任建議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張女士已獲正式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就其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書，張女士並不享有薪金但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3,000美元。

張女士的薪酬乃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張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其表現釐定。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女士過往三年中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張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王海燁先生、Martin POS先生及曲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張昀女士及石曉光先生。